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8.8%。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8.6%。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3分。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6,817	27,207	42,288	59,364
其他收入或(虧損)	3	1,623	248	(1,239)	456
僱員福利開支		(4,257)	(4,177)	(10,934)	(10,197)
行政開支		(8,966)	(12,109)	(17,751)	(21,342)
財務成本	4	(2,595)	(1,238)	(5,188)	(1,23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2,622	9,931	7,176	27,043
所得稅開支	6	(3,746)	(3,186)	(5,555)	(7,984)
期內(虧損)/溢利		(1,124)	6,745	1,621	19,0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833)	626	(594)	(35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57)	7,371	1,027	18,70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7)	7,441	2,335	20,543
非控股權益		(527)	(696)	(714)	(1,484)
		(1,124)	6,745	1,621	19,05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1)	8,067	1,720	20,187
非控股權益		(506)	(696)	(693)	(1,484)
		(1,957)	7,371	1,027	18,70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06)	0.73	0.23	2.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81	5,886
其他投資	10	24,476	31,999
已付按金		–	78,310
		30,957	116,195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01,070	98,371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	117,546	119,25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658	8,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679	125,794
		436,953	351,566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4	8,7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791
應付股息		–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00	5,000
應付公司債券	12	47,391	–
稅項撥備		25,468	21,616
		83,023	37,214
流動資產淨額		353,930	314,3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4,887	430,5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12	47,391	94,078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
		47,413	94,100
資產淨額		337,474	336,4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3,165	83,165
儲備		257,955	256,235
		341,120	339,400
非控股權益		(3,646)	(2,953)
權益總額		337,474	336,4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589	104,781	-	339,400	(2,953)	336,44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335	-	2,335	(714)	1,6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	-	(615)	-	-	(615)	21	(59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615)	2,335	-	1,720	(693)	1,0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2,031</u>	<u>(26)</u>	<u>107,116</u>	<u>-</u>	<u>341,120</u>	<u>(3,646)</u>	<u>337,47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314	95,130	24,950	354,378	(165)	354,213
期內溢利	-	-	-	-	-	20,543	-	20,543	(1,484)	19,0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	-	(356)	-	-	(356)	-	(35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356)	20,543	-	20,187	(1,484)	18,703
已付股息	-	-	-	-	-	-	(24,950)	(24,950)	-	(24,95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1,985</u>	<u>(42)</u>	<u>115,673</u>	<u>-</u>	<u>349,615</u>	<u>(1,649)</u>	<u>347,9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5,351)</u>	<u>11,981</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089</u>	<u>(8,57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275</u>	<u>22,8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987)	26,2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794	141,417
匯率影響，淨額	<u>(128)</u>	<u>(34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11,679</u></u>	<u><u>167,322</u></u>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工作（「重組工作」），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085	6,792	6,537	18,600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5,732	20,415	35,751	40,764
	<u>16,817</u>	<u>27,207</u>	<u>42,288</u>	<u>59,364</u>
其他收入或(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30	156	214	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	1,250	–	2,50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656)	–	(9,253)	–
其他—其他投資	4,905	–	5,260	–
其他	(6)	92	40	187
	<u>1,623</u>	<u>248</u>	<u>(1,239)</u>	<u>456</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附註12)	2,595	1,238	5,188	1,238
	<u>2,595</u>	<u>1,238</u>	<u>5,188</u>	<u>1,238</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9	112	275	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9	285	946	5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730	3,665	9,757	9,2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527	511	1,177	927
	4,257	4,176	10,934	10,1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2)	(22)	(778)	15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2,583	1,885	5,218	3,68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期間	1,693	2,321	3,237	4,5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前期間	2,053	865	2,318	3,411
	3,746	3,186	5,555	7,984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毋須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3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4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應發行的1,020,555,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555,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方面支出約人民幣47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72,000元)。

10. 其他投資—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附註a)	22,676	23,999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102,870	106,371
	<u>125,546</u>	<u>130,370</u>
減：非即期部分		
持至到期投資	14,476	21,999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10,000
	<u>24,476</u>	<u>31,999</u>
	<u>101,070</u>	<u>98,371</u>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持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介乎7.92%至11%(二零一三年：7.92%至11%)，及到期期限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六年)。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指：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u>102,870</u>	<u>106,371</u>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均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i) 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投資，以換取收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收入的權利，預期最高回報率為每年12%，為期12個月。該有限合夥的主要業務為於其他三家有限合夥投資，以換取收取其收入的權利。該等相關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委託貸款業務。

董事評估投資回報時會評估相關合夥貸款的預期收入。

債務投資包括單獨入賬列為經濟風險且特點不同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特徵連結債務投資回報與借款人於有限合夥的投資收入。債務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衍生工具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儘管銀行就相關合夥授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若干委託貸款(「貸款」)人民幣68,000,000元獲提供的抵押物(「抵押物」)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備案，然而，由於原備案所載資料有不確之處，相關中國機構已發出通知撤銷該備案。根據通知，抵押物已在提交該等質押備案前出售。該等抵押物亦已作為擔保本集團直接授出之委託貸款的質押物(附註11)。

因此，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申請查封借款人的若干其他財產，為期約兩年。二零一三年，中國法院已確認查封。

查封後，地方政府參與協助受此事件影響各方的清算事項。根據地方政府備忘錄，借款人將進行債務重組，而重組估計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尚欠四間金融機構(包括由相關合夥及本集團委託之銀行)的貸款本金。

因此，有限合夥不會獲得上述人民幣68,000,000元貸款的收入，本集團因而蒙受投資收入虧損。虧損來自衍生工具部分，於損益列作公平值變動。

- (ii) 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有限合夥的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0,000元)。根據其主要資產的合約條款，全部有限合夥將於二零一四年終止。
- (iii) 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信託投資另加向其他類別信託持有人支付保本收益及扣除信託直接開支後的信託回報。由於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因此二零一三年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629,000元並重新分類至損益。
- (iv) 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信託，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0.9%，為期兩年。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最長180日。應收委託貸款即本集團透過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各份委託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83日，並可續期。應收賬款即來自委託貸款的應收利息。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並未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就應收顧問費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

本集團於期內向借款人提供若干諮詢服務(附註10(b))，產生應收諮詢費用約人民幣9,253,000元。經計及附註10(b)(i)所披露的情況，我們已就期內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悉數撥備。

就應收利息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

按照相關初步合約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包括續借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307	67,429
31至90日	6,938	-
91至180日	8,936	-
超過180日	96,365	51,824
	<u>117,546</u>	<u>119,253</u>

12. 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分兩批發行人民幣100,000,000元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0.5厘計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各批公司債券發行截止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公司債券為無抵押。

13.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407,4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20,555</u>	<u>83,16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採取審慎放貸政策，致力降低風險敞口的同時，鞏固短期融資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約28.8%至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訂立之財務顧問服務與委託貸款服務合同減少。

貸款及應收客戶款項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約12.3%至約人民幣35.8百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54.6%至約人民幣6.5百萬元。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任何收益，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收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由於廣東省內典當行目前均在拓展業務，典當貸款服務競爭激烈。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將重心轉移至客戶服務方式更靈活的委託貸款服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319.1%至約人民幣5.2百萬元。是項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所發行總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人民幣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產生的利息所致。

其他收入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計提應收賬款減值及其他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6.8%，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包括廣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其他經營成本減少，惟部分被辦公室擴充的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約88.6%。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逐步放緩，中國企業的融資需求呈現多樣化、個性化的趨勢。市場融資渠道呈現多層次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將繼續盡力滿足原有客戶(包括中國十大物業開發商之一、國有建築承包商及專業商品交易市場)的需求，同時改善提供予原有客戶的服務。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客戶基礎，適時與新客戶發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旨在通過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加個性化及多樣化的金融服務，獲得穩定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盈利機遇。

由於中國政府大力發展跨境貸款，本集團已獲取上海自貿區融資租賃牌照，並計劃於下半年適時投資發展互聯網金融，為上述業務提供支援，從而更好的促進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轉變會朝著更務實的戰略方針，可於未來給股東帶來更多盈利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表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20.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定值，而港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有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會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04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度
--	--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 | | |
|-----------------------|------------------------|
| — 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省設立一間銷售辦事處 | — 已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省設立一間銷售辦事處 |
| — 招聘北京、上海及廣東省銷售辦事處新員工 | — 已招聘北京、上海及廣東省銷售辦事處新員工 |
| — 刊登廣告 | — 刊登廣告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約10,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動用總成本：約20,110,000港元(附註)

2.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
注入資金或供款

—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
注入資金或供款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約123,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動用總成
本：約115,927,000港元

由於注資須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成員公司注入資金約115,927,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附註：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已動用20,110,000港元總成本，其中約10,800,000港元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計劃用途 港元 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用途 港元 約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10,800,000	10,800,000 (附註)
— 設立北京及上海銷售辦事處		
— 招聘北京及上海銷售辦事處新員工		
— 刊登廣告		
2. 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注資或供款	123,900,000	115,927,000

附註：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已動用20,110,000港元總成本，其中約10,800,000港元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支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李仲豫	33,490,675 (L)	24,270,000 (L) (附註4)	528,975,000 (L) (附註2及3)		586,735,675 (L)	57.49
鄭偉京	24,180,135 (L)	-	528,975,000 (L) (附註2及3)		553,155,135 (L)	54.20
彭作豪	23,494,957 (L)	-	-		23,494,957 (L)	2.3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力僑有限公司持有。力僑有限公司由李仲豫之配偶楊嶠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彭作豪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附註：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入。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李仲豫及鄭偉京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銀龍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L)	72.0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L)	72.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銀龍有限公司	528,975,000 (L)	-	-	528,975,000 (L)	51.83
高卓有限公司	-	-	528,975,000 (L) (附註2)	528,975,000 (L)	51.83
鼎榮有限公司	-	-	528,975,000 (L) (附註2及3)	528,975,000 (L)	51.83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	-	528,975,000 (L) (附註2及3)	528,975,000 (L)	51.83
楊嶠	-	562,465,675 (L) (附註4)	24,270,000 (L) (附註5)	586,735,675 (L)	57.49
張楚珊	-	553,155,135 (L) (附註6)	-	553,155,135 (L)	54.2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為李仲豫的配偶。
5. 該等股份由力僑有限公司持有。力僑有限公司由李仲豫之配偶楊嶠全資擁有。
6. 張楚珊為鄭偉京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所規定的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董事未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除所擁有人民幣債券的權益外，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偉京先生

彭作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盧全章先生

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